#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564591120261401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三层**

邮政编码：

电话：021-69621312

传真：

联系人：**朱爱华**

乙方：**南京方兴未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渝**（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邮政编码：210003

电话：15950520617

传真：

联系人：**王海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如下：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包括采购、安装、验收、售后等全部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866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甲方指定日期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不存在材料上的或工艺上的缺陷，符合甲方的预期使用目的，其质量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

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以及与货物有关的文件、软件程序和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甲方如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毁损风险转移：**

1. 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支付首期款项或者货物交付甲方（以先发生者为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并不附加任何留置权和权利限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函）后，支付余款；

3）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扣留本应付清的款项：货物或乙方的工作有缺陷且未予以补救；有合理证据显示可能发生索赔；乙方未能向其供应方或员工妥当付款；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能力存在合理疑问；乙方未能适当履行其与甲方的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当上述导致付款扣留的原由解除后，扣留的帐款将立即付清。

4. 如果在甲方付清所有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后，乙方的供应方的任何索赔要求仍未获满足，乙方应当退回甲方为该索赔所被迫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所有费用和法律费用。

**八、售后服务：**项目运行期：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整体项目完成验收后：进入保修阶段，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间，若发生后无损坏（故意损毁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理、更换、重做或退货处理；对此，乙方应按照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索赔：**

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乙方有从事本合同下的业务所需要的一切资质、批准和许可；

（3）本合同的各项规定构成对乙方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4）乙方未曾签订阻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其他合同或协议，并且也不受任何阻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命令、承诺或裁决的约束。

2. 若有必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于本合同下所实施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执行。

3. 参与本合同下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应视为乙方的人员，由乙方承担这些人员的成本；乙方保证任何乙方人员不会向甲方主张聘用或雇佣关系，不会向甲方提出任何报酬要求或索赔。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随时遵守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乙方或乙方之任何分包商的董事、代表、雇员及顾问时刻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的及外国的法律、法规、判决和政府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处理：**

1.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不能交付货物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向甲方退回预付款并偿付货物款 10%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物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终止合同**

1.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取消本合同的某部分或其全部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合理期限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并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合同义务；(2)不具备或丧失履约能力，主动或非自愿地递交破产申请，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作出产权转让，任命财产管理人或破产财产接管人，或开始进行重组；(3)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4)未能取得进展而导致不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可能性；或(5)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不具备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尽快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十三、其他约定：**

1. 如果任何中国或外国政府机构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货物或服务征收任何税款、关税或费用，乙方同意支付并承担该等税费。如果中国法律规定甲方在向乙方汇付本合同款项以前从付款中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中扣除或预扣。

2. 乙方应当对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信息保密。

3. 本合同要求或同意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用中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送达指定的联系人。

4. 本合同双方均为本合同之独立缔约方，本合同并未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雇佣关系、信托关系、代理关系、许可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税负。

5. 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就本合同或任何采购订单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授予乙方独家提供上述货物或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就上述货物或服务同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合同。

6.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该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壹式 6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附：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两个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南京方兴未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附件。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等），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8.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的_10_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

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11月27日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南京方兴未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的附件。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养护管理监理合同。

10.乙方若在本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本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11月27日